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3 年 9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	6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8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三、绩效指标分析	9
（一）预算编制情况	9
（二）预算执行情况	11
（三）预算使用效益	17
（四）加减分项	25
四、部门主要绩效	25
（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高部门规划管理能力	25
（二）保障用地需求，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26
（三）加强资源管理，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27
（四）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集聚产业创新资源	28
（五）强化林业资源保护，促进生态林业发展	28
五、存在问题	30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会计核算不够准确	30
（二）资产管理不够完善，存在账实不符	31
（三）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过程监管不到位	32
六、相关建议	33

（一）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	33
（二）完善部门资产管理，定期核查盘点资产	34
（三）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过程管理	35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35
（一）评价目的	35
（二）评价方法	36
（三）评价依据	36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38
八、附件	40
附件 1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40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绩效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对“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综合潮安区自然资源局绩效自评、第三方机构评价工作组对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等结果，最终评定“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3.1 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局本级预算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下属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备注
1	潮州市潮安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单位
2	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单位
3	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单位
4	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单位
5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单位
6	潮州市潮安区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非独立核算单位
7	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独立核算单位

2.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办公室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安办发〔2019〕24 号），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是潮安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主要职能见下表 1-2。

表 1-2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和测绘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体制机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监督镇（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等工作。建立健全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收

序号	部门职责
	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工作。负责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调处土地、林权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落实相关考核工作。贯彻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然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工作。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相关措施。统筹推进全区“三旧”改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三旧”改造措施并组织实施。
6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协调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指导编制村镇建设发展规划。负责潮安区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有关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承担协调自然资源有关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牵头拟订并实施耕地保护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9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和压覆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承担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批登记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工作。
10	负责地质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防护标准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和信用管理，监督管理测绘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图、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2	负责组织自然资源科技发展工作，指导和组织自然资源系统人员的业务培训、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推进自然资源系统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13	负责自然资源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自然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违法案件，指导、监督镇（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部门职责
	负责自然资源信访和综治维稳工作，配合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督察相关工作。
14	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15	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16	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建设和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
17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18	负责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辖区内重要湿地，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指导建设湿地公园，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19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组织实施。负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市、区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20	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的措施，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21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负责林木种苗管理。组织林木种子资源调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及其生产经营行为。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22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森林火灾事后的调查处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监督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23	监督管理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核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24	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序号	部门职责
26	职能转变。区自然资源局应当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按照区委工作安排，强化制度设计，积极作为，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全区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调查监测和评价、确权 and 登记、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大力推动“放管服”改革，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全区自然资源服务的便民高效，提升管理的现代化水平。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工作。

3.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构成

（1）组织机构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设 14 个职能股室，分别为人秘股、政策法规股、计财股、自然资源调查登记股、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与测绘管理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工程规划管理与用途管制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耕地保护股、地质矿产与自然保护地管理股、执法股、林业生态管理股、审批服务股、城市更新股、森林资源管理股等股室。设置潮州市潮安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¹、潮州市潮安区土地交易服务中心²、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规划和调查监测中心、潮州市潮安区苗圃场 7 个下属单位。

（2）人员情况

¹ 根据《关于设立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等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安机编办〔2022〕17 号），撤销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病虫害防治站，其人财物（含退休人员）成建制并入潮州市潮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

² 根据《关于潮州市潮安区土地交易服务中心有关机构编制问题的通知》（安机编办〔2020〕63 号），潮州市潮安区土地交易所更名为潮州市潮安区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区自然资源局核定编制人数为 139 人（其中区自然资源局本级机关编制 52 人，下属机关事业单位编制 87 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区自然资源局实际在职人数 118 人，其中行政人员在职 31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在职 1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在职 74 人。

（二）部门整体预算及支出

1. 部门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数为 25624.06 万元（含下属单位），其中年初预算数为 211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1420.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为 3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为 6730.53 万元，无其他收入，年中追加金额为 5356.15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 1-3 所示。

表 1-3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

预算明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金额	6730.53		6730.53
年初预算金额	1492.58	624	2116.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420.8		11420.8
上级补助收入	30		30
年中追加金额	5356.15		5356.15
其他收入	0		0
预算总收入	25624.06		25624.06

2. 部门预算支出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预算金额为 25624.06 万元(含

下属单位），实际执行金额 24623.85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96.1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表 1-4 所示。

表 1-4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年度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数	执行率%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1	区自然资源局	25624.06	2201.30	22422.55	24623.85	1000.22	96.10%
总计		25624.06	2201.30	22422.55	24623.85	1000.22	96.10%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工作计划，2022 年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任务为：

表 1-5 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计划
1	全面强化干部队伍管理，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培力度，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全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机关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为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提供用地保障，确保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强项目跟踪监督，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潮安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抓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和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3	加快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工作，加强对乡镇、业主单位的督导，努力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按期顺利通过上级的检查验收。
4	全力以赴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的规范有序和加速开展。
5	继续加大土地矿产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遏制全区违法违规用地及违法矿产行为的发生。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卫片执法、查处和整改工作，指导并督促各镇加快对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同时全面排查毁林违建乱象，严厉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对清理排查发现的毁林违建乱象和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年初未设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其 2022 年度工作计划及项目，博思恒效总结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一是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通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优化干部队伍建设；二是加强项目跟踪监督，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积极做好建设用地审批工作，扎实做好征地工作，全力保障潮安区重点项目建设；三是大力推进拆旧复垦、水田垦造工作,为乡村振兴注入动能；四是有序推进试点片区改造任务，积极做好卫片执法整改工作，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和品质；五是落实国土、林业资源动态巡查工作机制，开展黑恶势力专项整治工作，及时有效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书面材料审核分析、现场评价以及综合分析评价，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绩效得分为 83.1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一级指标预算编制情况综合得分为 15 分，预算执行情况综合得分为 36.6 分，预算使用效益情况综合得分 31.5 分，加减分综合得分为 0 分。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分值
预算编制情况（19）	预算编制	7	6	85.71%
	目标设置	12	9	75%
预算执行	资金管理	18	15.6	8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实际得分	得分率=实际得分/分值
情况（44）	信息公开	4	4	100%
	项目管理	4	3	75%
	采购管理	5	5	100%
	资产管理	13	9	69.23%
预算使用 效益情况 （37）	经济性	3	3	100%
	效率性	14	12	85.71%
	效果性	20	16.5	82.5%
加减分项	加减分项	0	0	0
综合得分		100%	83.1	83.1%

从评价结果来看，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履职情况良好，基本完成部门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同时年度工作满意度较高，但是在预算编制、目标设置、资产管理方面还有很大的改进和提升的空间。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该指标下设两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目标设置，主要考核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合理性、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指标分值 19 分，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8.95%。

1. 预算编制。

该指标下设“预算编制合理性”1 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合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1）预算编制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85.71%。

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主要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林业和草原和城乡社区支出等方面，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及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且基本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的分配使用。但预算资金编制不够细化，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年中调整较大，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2.目标设置。

该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绩效指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75%。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该指标分值 6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

由于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本项指标从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来进行分析。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具体体现为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整，只体现了项目计划实施内容或预期达到的效益，未能按绩效目标设置要求完整体现项目计划产出和效益。因此本项指标扣 1.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75%。

由于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指标，故本项指标从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来进行分析。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几方面问题：一是指标名称设置不够规范，如 2022 年度批次城镇建设用地补偿一补助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名称较长，不够简洁。二是部分指标未明确具体的考核内容，如可持续性指标“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指标值“逐步实现”，指标值可衡量性不足，难以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三是部分指标归类错误，如林长制公示牌采购项目，时效指标“林长公示牌受蚀率”应属于质量指标，非时效指标。综上，本项指标扣 1.5 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该指标下设五个二级指标：资金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资金下达合法性，主要考核部门预算执行与管理、项目实施与管理、资产使用与管理是否规范、有效。指标分值 44 分，评价得分 36.6 分，得分率为 83.18%。

1.资金管理。

该指标下设“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财务合规性”四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执行与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18 分，评价得分 15.6 分，得分率为 86.67%。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该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80%。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部门调整后的预算收入数为 18893.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金额为 6730.53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24623.85 万元，故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6.10%。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扣 1.4 分。

(2)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2022 年决算报表，2022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6730.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7442.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为 11420.8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1000 万元，故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 $[1000 / (6730.53 + 7442.73 + 11420.80)] = 3.91\%$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满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统计数据，2021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6774.3 万元，2022 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 1000 万元，故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1000 / 6774.3 - 1) * 100\% = -85.24\%$ 。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不扣分。

(4) 财务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现场核查财务相关凭证发现：预算执行较为规范，资金支出合规，暂时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党组会议进行评估论证和会议决策；但存在的问题为会计核算欠规范，部分资金支出依据不完整，详细见“五、存在问题及不足（一）”，因此本项指标扣1分。

（5）资金下达合法性。该项指标分值1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100%。

①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因此本项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②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和《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自然资源局本级及下属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自然资通〔2022〕33号），区自然资源局按规定时间内向下属单位批复预算，因此本项得满分。

2.信息公开。

该指标下设“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1）预决算信息公开性。该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区自然资源局已按要求在区财政局批复部门预算、决算后 20 日内在潮安区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报告、2021 年部门决算报告，预算报告中按要求公开了 2022 年重点工作绩效目标信息，决算报告中按要求公开了绩效自评信息。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3.项目管理。

该指标下设“项目监管质量”一个三级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1）项目监管质量。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区自然资源局已制定《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规定》、《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内控手册》，内含“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内容。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支出用途与预算资金相一致。但部分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区自然资源局未开展跟踪监控，详细见“五、存在问题及不足（三）”。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4.采购管理。

该指标下设“采购合规性”和“采购政策效能”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

合同备案公开、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1）采购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2022 年部门各项采购项目均已公开采购意向，且采购意向公开及时。2022 年部门未收到采购质疑与投诉。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2）采购政策效能。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决算报告，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共 3034.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共 2352.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5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5.资产管理。

该指标下设“报送及时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五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国有资产年报数据报送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与使用情况。指标分值 13 分，评价得分 9 分，得分率为 69.23%。

（1）报送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 2022 年各月份资产月报上报截图，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资产月报均能在每月 8 日前按时报送至区财政局，资产月报报送及时。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佐证材料，2022 年潮安区苗圃场出租租金收入共 68240.6 元，潮安区苗圃场在三个月内及时将出租收入上交给区财政局。因此本项指标不扣分。

（3）资产盘点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为 0%。

根据现场核查，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未开展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因此本项指标不得分。

（4）资产管理合规性。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0%。

根据《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内控手册》，区自然资源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产管理的各项具体工作，对资产管理的各环节提出明确的要求，以确保资产的安全和使用有效。但存在的问题为：一是资产配置不够合理。根据现场评价小组抽查部分固定资产，发现部门固定资产账实不相符，如现场盘点台式电脑是 77 台，2023 年 9 月固定资产系统报表显示电脑为 123 台（含部分报废），台式电脑配置不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 号）规定“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

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本局工作人数为 64 人（截至 2022 年末，含局本级在职 47 人，潮州市潮安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职 7 人，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在职 3 人，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在职 3 人，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市场服务中心在职 4 人），台式电脑最多不超过 $64 \times 150\% = 96$ 台，部门存在超标配置的情况。二是根据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发现，部分资产已达到报废条件且无法使用，但部门未及时向区财政局提交固定资产报废申请。三是根据《关于潮安区 2021 年度本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函》（安审函〔2022〕19 号），潮安区审计局在审查部门时，发现公有房产存在权属不清晰、账实不符、闲置等情况，资产管理不善。本项指标扣 2 分。

（5）固定资产利用率。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部门提供的《资产折旧（摊销）报表》和《报废固定资产明细表》，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固定资产总额为 980.7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938.4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5.69%。本项指标不扣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该指标下设三个二级指标：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主要考核部门预算资金控制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开展、部门

主要绩效等情况。指标分值 37 分，评价得分 31.5 分，得分率为 85.14%。

1.经济性。

该指标下设“公用经费控制率”一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日常公用经费与三公经费管理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1）公用经费控制率。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 245.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245.18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0.36 万元，预算数为 21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综上，本项指标不扣分。

2.效率性。

该指标下设“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和“项目完成率”两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各项工作、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5.71%。

（1）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根据部门 2022 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计划开展 5 项工作任务，经现场调研及资料核查发现，5 项工作均已完成，年度工作完成率为 100%。具体如下：

表 3-1 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序号	内容	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
1	全面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干部队伍履职能力，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培力度，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全面强化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机关廉洁文化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1. 全年发展党员 3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3 名，有力注入新鲜血液。 2. 全年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约 20 场，领导干部讲党课约 20 次，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和全面加强。 3. 按照程序选拔任用、晋升干部 5 批次，优化人员岗位配置和干部队伍结构，增强队伍战斗力。	已完成
2	为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项目提供用地保障，确保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加强项目跟踪监督，提高土地使用效率，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保障潮安经济社会发展。继续抓好“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工作和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1. 全区已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20 万亩，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的农业空间；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75.32 平方公里（26.30 万亩）；初步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192.75 平方公里（28.91 万亩），构建初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潮安区已实施网上公开挂牌出让宗地 17 宗，面积约 41.3976 公顷，涉及出让地价款 35388 万元；无偿划拨宗地 16 宗，面积约 70.4499 公顷，涉及划拨地价款 2225.12 万元。 3. 今年共开展 10 个项目的征地工作，其中包括浮洋污水处理厂已签订征地协议，潮州市专门学校和潮州 110 千伏宏安输变电工程 2 个项目已初步完成片区范围地形测绘及勘界工作等项目。 4. 今年已有 39.615 公顷集体土地经省政府批准征收作为潮安区的城镇建设用地，共有 1.4405 公顷农用地经省、市批准作为潮安区的城镇建设用地。	已完成
3	加快拆旧复垦和垦造水田工作，加强对乡镇、业主单位的督导，努力解决存在问题，确保按期顺利通过上级的检查验收。	全面完成市级下达 266 亩 2020 年垦造水田建设任务，基本完成 2021 年市级下达 1400 亩垦造水田建设任务。奋力拆旧复垦为乡村振兴建设注入新活力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 20 个项目共 322.6456 亩的拆旧复垦建设任务。	已完成

4	全力以赴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发挥重点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工作的规范有序和加速开展。	1. 有序推进凤塘试点片区 1277 亩改造任务。试点片区除允许“自行改造”保留集体用地性质外的用地，其它 979 亩用地已全部与村完成预征地协议签订。 2. 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详细控制性规划调整、片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评估已报市环保局审批。 3. 片区道路、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公园绿化等公共设施建设正常推进，一是启动片区完善集体用地转用手续并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省已批准同意，土地收回程序已完成；二是积极谋划潮安区 2022 年 3000 亩任务、三年 12000 亩任务改造工作，除试点片区外，集中精力重点推进西山溪片区、梅林湖片区改造项目。	已完成
5	继续加大土地矿产案件查处力度，进一步遏制全区违法违规用地及违法矿产行为的发生。按照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的工作要求，继续做好卫片执法、查处和整改工作，指导并督促各镇加快对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同时全面排查毁林违建乱象，严厉打击各类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对清理排查发现的毁林违建乱象和侵占林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做到立查立改、边查边改，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1. 经核实，违法用地 1184 宗，实测面积 2694.17 亩，实测耕地面积 839.71 亩。经整改，截至 2022 年年末，潮安区共拆除整改违法用地 279 宗，拆除复耕 339.38 亩，拆除复绿 113.76 亩，恢复土地原状 34.48 亩，完善手续 1 宗面积 1.94 亩（耕地 1.94 亩）。 2. 坚持矿产资源动态巡查，主要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排查相结合，日常巡查和夜间突击检查等方式，有效遏制了矿产资源违法行为的上升势头。 3. 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特别是在征地、租地、非法占地、矿产资源滥开滥采等方面的黑恶势力专项整治工作，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共收到区扫黑办转办线索 6 条，目前均已办结。	已完成

（2）项目完成率。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75%。

根据区自然资源局提供的项目完成情况表和现场评价小组核查，大部分项目均已完成。根据其预算安排情况，评

价小组现场重点抽查了 5 个项目进行评价，具体为 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2021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潮安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潮安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完成情况如表 3-2，项目完成进度为 50%（除去潮安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本项目为长期项目）。

综上，本项指标扣 2 分。

表 3-2 2022 年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抽查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	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建设总任务 7589 亩，其中人工造林 165 亩、退化林修复 5124 亩、封山育林 2300 亩。	已完成。区自然资源局联合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经检查，该项目造林面积、造林质量、抚育、封山育林综合管理情况均符合设计要求，作业设计率 100%，面积完成率 100%，面积合格率 100%，管护率 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2	2021 年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项目	对潮安区地质灾害工程治理项目及隐患点进行了巡查检查	由于财政资金未下达，因此本项目未开展。
3	潮安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结合利用省自然资源一体化数据库建设成果，整合潮安区国土空间相关数据，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未完成。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测试报告，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完成验收测试。
4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潮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将采用市级、县区级、乡镇级三级联动编制的方式进行，区自然资源局落实国家及省的相关政策要求，积	本项目为长期项目。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做好前期工作，及时牵头制定了《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方案》《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编制工作计划》，同时邀请熟悉潮州市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极推进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的组织编制的工作。	的五家技术单位组成潮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技术联盟,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前期调研。经过研究,技术联盟形成了《落实省委“一核一带一区”及市委“1+5+2”工作部署的空间战略和行动安排研究》、《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研究》等 15 项专题成果,推进了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
5	潮安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	开展潮安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完成森林火灾致灾调查、森林火灾重点隐患调查、森林火灾评估与区划工作。	未完成。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通过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技术保障组专家的验收。

3.效果性。

该指标下设“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部门提供公共产业或服务所产生的社会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6.5 分,得分率为 82.50%。

(1)社会经济环境效益实现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为 85.71%。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职责及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情况,设定了“保障用地需求”、“强化土地综合整治”、“改善森林生态环境”、“优化登记发证服务”四个指标,其中:

保障用地需求。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用地供应方面,2022 年部门共无偿划拨土地 16 宗,面积约 70.4499 公顷,涉及划拨地价款 2225.12 万元,征地

报批方面，2022 年共开展 10 个项目的征地工作，其中包括古巷孚中片区的征地工作、茶叶产业与茶文化保护、弘扬基地的征地工作、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二期、粤东城际铁路项目（潮安段）、浮洋污水处理厂的征地工作、潮州 110 千伏宏安输变电工程等，相关的征地工作正在推进中，为各个产业项目开展提供保障。储备土地方面，2022 年部门完成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工作，计划储备土地 2112.46 亩，实际完成储备 2170.34 亩。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满分。

强化土地综合整治。指标满分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一方面，通过开展垦造水田、拆旧复垦项目，将荒地变成良田，为全域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2022 年部门完成 2018 年和 2019 年 20 个项目共 322.6456 亩的拆旧复垦建设任务，为乡村振兴建设注入新活力；完成 2020 年垦造水田 420.10 亩（江东谢渡村项目），新增水田面积 390.85 亩，有效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2021 年市下达指标 1400 亩，截至 2022 年末，总体工程进度约 96%，尚未竣工验收，整体项目进度较缓慢；另一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 2022 年各月份遥感监测图斑数据，潮安区共下发图斑 2709 个，监测面积 10123.15 亩，其中耕地面积 2664.13 亩，经核实，违法用地 1184 宗，实测面积 2694.17 亩，实测耕地面积 839.71 亩。但实际完成拆除整改违法用地 279 宗，拆除复耕 339.38 亩，拆除复绿 113.76 亩，恢复土地原状 34.48 亩，完善手续 1 宗耕地面积 1.94 亩，存在违法用地和建设、乱占滥

建等问题未能及时整改，扰乱了用地和建设秩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加快城镇化进程的绊脚石。综上所述，该项指标扣 2 分。

改善森林生态环境。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一是**部门 2022 年局多次组织对全区 6 家持证采石场、1 家瓷土矿、4 家矿泉水、1 家地热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年度检查，坚决杜绝越层越界破坏性开采、超规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构建潮安区和谐绿色矿区；**二是**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面积 1910 亩，共需清除病死松树 1250 株，以及完成薇甘菊防治面积 2500 亩，有效遏制林业有害生物的生长，保护林业资源；**三是**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及隐患排查工作，共印发森林防火工作要求文件 16 份，通过政策宣传、实地巡查等工作，防止火灾事件的发生；**四是**组织完成年度森林督查工作，对 2022 年下发的 194 个图斑点全面进行实地勘查核实，对 2021 年存在违规行为的 14 个图斑点及时进行查处；**五是**推进林长制运行体系建设，全区共设立区级林长 7 名、镇级林长 166 名、村级林长 944 名，设立责任区域公示牌 1117 块。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满分。

优化登记发证服务。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部门当年度完成“房地一体”农村宅基地确权不动产登记颁证工作，2022 年已发放 14 个乡镇 52 个村共 1093 本证书，其中包括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4 本、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书 1089 本，加快落

实对涉及集体土地所有权的不动产权证书办理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13 日，部门已累计发证 760 宗，有效破解所有权不动产登记发证进展慢的局面，为潮安区各项事业快速发展打基础、作贡献。综上所述，该项指标得满分。

（2）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项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为 75%。

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共接收市 12345 举报平台、区信访局、省信访网等渠道转办的信访举报件及群众来信事项 271 宗，已办理 238 宗，办结率为 87.82%，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3）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75%。

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未开展部门满意度调查，且未收到相关投诉，根据《关于 2022 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 号），部门被评为二等，因此本项指标得 3 分。

（四）加减分项

该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2022 年区自然资源局工作未受到各级党委政府表彰或批评问责。

四、部门主要绩效

（一）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提高部门规划管理能力

2022 年潮安区积极开展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期工作，在去年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三区三线”四次优化划定工作，划定成果于 2022 年 10 月份通过了自然资源部审核，全区已初步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20 万亩，形成以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为核心的农业空间；初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75.32 平方公里（26.30 万亩）；初步确定城镇开发边界 192.75 平方公里（28.91 万亩），构建初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平台在移动端的开发利用，提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集成能力，为各项业务提供基础服务支撑和应用场景，区自然资源局积极响应部委及省厅的相关要求，结合潮安区发展需求与实际情况，开展潮州市潮安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设工作，实现在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下进行全市自然资源精细化管理，合理资源收益，维护社会公正、公平，优化自然生态资源信息共享水平，提升“服务型”政府的社会形象。

（二）保障用地需求，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在用地保障方面，2022 年部门共无偿划拨土地 16 宗，面积约 70.4499 公顷，涉及划拨地价款 2225.12 万元，征地报批方面，2022 年共开展 10 个项目的征地工作，其中包括古巷孚中片区的征地工作、茶叶产业与茶文化保护、弘扬基地的征地工作、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二期、潮州 110 千伏宏安输变电工程等，为各个产业项目开展提供保障。此外，2022 年部门完成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工作，计划储

备土地 2112.46 亩，实际完成储备 2170.34 亩，增强政府对土地储备的统筹管理能力，为促进土地资源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在耕地保护方面，部门坚决扛起耕地保护重大政治责任，尽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完成 2012、2013 年 8 个项目的整改及初级验收工作，力促高标准农田工作加快进展、实现突破完成。同时，部门全力加快垦造水田工作步伐，2020 年度潮州市下达 266 亩垦造水田任务，项目规划建设规模 420.10 亩，2022 年完成新增水田面积 390.85 亩；2021 年度潮州市下达 1400 亩垦造水田任务，选址在登塘、浮洋、凤塘镇，该项目目前总体工程进度约 96%；2018 年和 2019 年拆旧复垦任务共 450 亩，已立项约 483 亩，共 20 个项目 322.6456 亩完成验收，形成推动垦造水田工作强大合力，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三）加强资源管理，提高资源管理能力

一是加大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案件查处力度，2022 年部门共查处土地案件并落实行政处罚 23 宗，处罚金额 77.08 万元；查处涉林案件 31 宗，处罚金额 104.19 万元，其中处理野外用火案件 3 宗、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案件 1 宗；查处违法建设案件 1 宗，处罚金额 0.51 万元，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二是切实做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作，2022 年，部门多次组织对全区 6 家持证采石场、1 家瓷土矿、4 家矿泉水、1 家地热水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年度检查，坚决杜绝越层越界

破坏性开采、超规模开采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及时有效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2022 年，部门已向公安机关移送 6 宗土地涉刑案件，目前还有 4 宗涉刑案件仍在调查取证中。

（四）加快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集聚产业创新资源

潮安区坚决打好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攻坚战，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有序推进凤塘试点片区 1277 亩改造任务。试点片区除允许“自行改造”保留集体用地性质外的用地，其它 979 亩用地已全部与村完成预征地协议签订；已完成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详细控制性规划调整、片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评估；环境影响评价评估已报市环保局审批；片区道路、给排水管网、强弱电、公园绿化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正常推进。二是乘势启动西山溪片区和梅林湖产业园区升级改造。潮安区西山溪片区村镇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 10860 亩(11340 亩)，拟征收（收回）实施改造用地面积约 7874 亩（8000 亩）（含古巷镇大坑塘片区）。涉及凤塘镇 13 个行政村和古巷镇 6 个行政村。该片区已完成地形测量，入户调查摸底和详细控制性规划初步方案工作。梅林湖产业园区总面积 690 亩，初步确定分 3 个单元推进，其中首个单元约 100 亩作为片区腾退区。2022 年，首个单元已完成“三旧”图斑标图建库、详细规划调整、地形测量工作。

（五）强化林业资源保护，促进生态林业发展

一是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2022 年完成生态公益林专题监测系统的基本信息的录入及完善工作，并对全区生态公益林发放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发放资金约 2000 万元，有效建设和保护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保障林农利益。二是完成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任务 7589 亩，其中造林类 5289 亩（包括人工造林 165 亩，退化林修复 5124 亩），封山育林 2300 亩，全面推进林业生态修复工作高质量发展，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水源涵养功能的建设。三是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完成松材线虫病除治面积 1910 亩，共需清除病死松树 1250 株，以及完成薇甘菊防治面积 2500 亩，有效控制有害生物的蔓延和生长。四是完成森林防火宣传及夯实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严密落实森林防火各项防范措施，共印发森林防火工作要求文件 16 份，并经区政府同意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森林防火规划（2021-2025 年）》，通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有效预防和解决森林火灾隐患，保护全区林业资源。五是实施林地用途管制，严格控制使用林地规模，2022 年共依法受理审核使用林地申请 26 宗，涉及使用林地面积 85.1542 公顷；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140 份，批准采伐林木蓄积 30303 立方米。组织完成年度森林督查工作，对 2022 年下发的 194 个图斑点全面进行实地勘查核实，对 2021 年存在违规行为的 14 个图斑点及时进行查处。六是推行潮安区林长制运行体系建设。全区共设立区级林长 7 名、镇级林长 166 名、村级林长 944

名，聘用护林员 343 名，落实监管员 349 名，建立三级林长体系和“一长两员”体系；设立责任区域公示牌 1117 块，公示牌的设立已成为全社会监督林长履职的有效平台；为保障工作力量，潮安区聚焦机构设置，在全市率先设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中心（加挂林长制事务中心牌子），进一步强化林业法治保障，健全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夯实林长制实施的基层基础。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会计核算不够准确

评价小组通过抽查部门当年度资金支付材料和记账凭证，发现部门当年度的预算编制不够精准科学、资金使用和管理存在不规范的现象。具体如下：

一是部分项目会计核算不够准确。如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记账凭证--0010 号，支出方向为付东山至潮州古巷公路项目征地留用货币补偿费用，会计凭证附件未附会议记录、政府文件，支付依据不充分；又如 2022 年 9 月 30 日记账凭证--0030 号，支出方向为付调剂使用饶平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结算费用（第一期），会计凭证附件未附会议纪要、相关调剂文件，且付款通知书中分管线条领导、局长未签字，不符合本局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不到位。

二是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欠科学。根据《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2 年部门年初预算金额为 2116.58 万元，本级财政资金决算数为 13864.54 万元，调增 11747.96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555.04%，年度预算调整较大。

三是部门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量较大。根据《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 6730.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0.22 万元，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中“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的要求不相符，造成财政资金沉淀、闲置。

（二）资产管理不够完善，存在账实不符

根据评价小组现场核查的固定资产材料，部门的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存在不足，具体包括：

一是固定资产相关制度设置不完善，虽然部门已制定《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内控手册》，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仅在内控制度中做了简单的规定，未按上位原则对某些制度进行调整。

二是部门未定期进行资产盘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规定“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但 2022 年部门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且存在已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未能及时进行报废处置的情况，2022 年待报废资产共 42 万元，但未形成封闭管理，容易导致固定资产账实不符，不利于国有资产的管理。

三是现场评价小组抽查部分固定资产，发现部门固定资产账实不相符，如现场盘点台式电脑是 77 台，2023 年 9 月

固定资产系统报表显示电脑为 123 台（含部分报废），台式电脑配置不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 号）规定“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50%；非涉密单位台式计算机配置数量上限为单位编制内实有人数的 100%”，本局工作人数为 64 人（截至 2022 年末，含局本级在职 47 人，潮州市潮安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在职 7 人，潮州市潮安区国土资源信息中心在职 3 人，潮州市潮安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在职 3 人，潮州市潮安区土地市场服务中心在职 4 人），台式电脑最多不超过 $64 \times 150\% = 96$ 台，部门存在超标配置的情况。

（三）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项目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分项目实施进度滞后。如“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专项工作项目”，上级下达 2000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修缮 8.5 公里的古驿道本体和 1 处历史遗存，连接线建设 16.0 公里，新建 10 处服务配套设施和 40 个标志系统，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2022 年 5 月 26 日完成立项，2022 年 9 月中旬开工，2022 年累计完成项目总工程量约 80%，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全部工程量，但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还未竣工验收，整体进度较为滞后。主要存在的问题为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有所滞后，施工单位的建筑材料也未及时到位，部门通过与施工单位的多次协商，该问题一直未能及时解决，且项目实施涉及村民利益，个别村民

未做好协调工作，导致项目推动缓慢，预计 2023 年底完成工程建设。

二是部分项目存在过程监管不到位的问题。如潮安区 2021-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项目单位委托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变更调查工作，但未进行过项目监控，如监督第三方机构开展外业调查等监控手段。又如 2022 年潮州市潮安区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根据现场座谈了解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多次去现场监督，但未过程监管不足，难以体现执行管理制度的实际情况。

三是部门还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款项。如潮安区 2021-2023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项目，2021 年、2022 年度工作已完成，但是截至现场评价日，尚未支付过合同款，与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不相符。

六、相关建议

（一）规范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会计核算准确性

建议部门完善资金支出管理机制，加强资金支出及财务核算的监管，严格按照财政资金使用规范进行资金使用管理。

一是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建议部门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开支审批制度，对各项开支项目需要有经手人、证明人、审批人签字，并明确事由用途等，规范项目支出手续，保证经费开支的规范合理。以保障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准确性。

二是加强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

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设置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资金支出计划，避免出现多预少预的情况；特别是要合理规划项目支出预算，从而提高编制的准确性。

三是加强内控制度建设。遵循《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提出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财政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完善内控制度。参考《中央部门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基本支出结转资金，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下一年度基本支出预算。

（二）完善部门资产管理，定期核查盘点资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按上位原则，完善资产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为单位资产管理工作提供全方位、可靠、高效的动态数据与决策依据，实现资产管理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全面提升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工作效率与管理水平。

二是建议部门强化资产管理手段，加强和规范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定期对本部门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账、财务账、资产实物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严格执行《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安财规〔2020〕2号），加强对固定资产报损的管理，对于确实已经损坏或无法维修的固定资产按照相关程序予以核销。

三是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财资〔2016〕27号文）执行，对于办公室设备配置超标及时进行整改，结合内设机构职能、工作需要和预算安排情况，在不超出按本标准计算的数量总量内，统筹合理安排本单位内设机构通用办公设备、家具的配置。

（三）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合理规划项目实施进度。主要措施包括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及各部门的沟通协作，确保项目按计划开展；制定项目具体的实施方案或办法，方案中应明确具体的工作计划、工作方法、进度计划、人员安排以及工作质量要求等。

二是加强过程监管。严格按照各项目实施办法的“机构管理和监督准则”执行，设置资金使用监控机制，统筹监督责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完善监管措施，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的工作记录，形成有效的工作跟踪、上报、反馈机制，提高项目的实施效果。

三是按照文件及合同规定合理支付款项。建议部门在进行资金支付时按照合同条款规定执行，及时向财政局申请预算，根据实际服务和产出的完成进度及时支付进度款，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纠纷，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七、绩效评价工作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衡量和检验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项目资金存设提供决策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单位行政效能和用财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方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内容包括部门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两个方面。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评价依据

1. 国家层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2）《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

34 号)；

2.省市预算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办法等

(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2) 《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财评函〔2017〕13号)；

(3)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府办〔2020〕49号)；

3.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材料

(1) 预算配置和执行情况。含近两年部门预算及决算情况；2022 年部门资金支出情况。资金收支的会计凭证及附件、明细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2) 预算管理情况。含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部门厉行节约制度等；支出依据文件，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标准文件等；资金支出审批规范文件、审批材料等；资金支出评估论证文件，如询价材料、调研材料、论证会议纪要；预决算公开情况说明以及公开网址信息。

(3) 项目设立及实施情况。项目立项、过程管理、绩效自评情况等。

(4) 产出及效益情况。2022 年部门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相关满意度调查结果、绩效评价等资料。

(5) 其他与本次绩效评价相关的资料。

（四）评价工作组织实施

1.评价团队配置

为顺利开展本次绩效评价，博思恒效组建由绩效管理、公共管理、财务管理等领域人员组成的评价团队（下称“评价小组”），具体见表 7-1。

表 7-1 评价小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岗位职责）	专业领域
王晓东	广东金融学院	副教授	工商管理
杨素芬	已退休	会计师	会计学
彭文仪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经济学
黄婉如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资产评估
吴楚晗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助理	财务会计

2.评价流程

评价流程分前期准备、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分析、提交报告五个阶段实施，具体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

博思恒效在区财政局安排下，与被评价单位对接，了解部门设置及职能等基本情况。

（2）书面评审

资料收集齐全后，博思恒效对材料进行梳理和审核，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目的在于审查被评单位报送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内容的真实性，重点考察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与现场考察结果形成对照，从中发现差异与问题。

（3）现场评价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评价，了解被评价单位部门履职效能和部门支出情况，并查阅与资金申请、支出、工作开展等有关资料。

（4）综合分析

评价小组对采集的评价相关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整理汇总，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对被评价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初步评价意见。

（5）出具评价报告

①撰写报告初稿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评价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部门基本情况概述、现场评价总体情况、评价指标分析、绩效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具体改进措施及建议等。

②提交正式报告

区财政局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博思恒效修订报告并提交正式报告。

八、附件

附件 1 潮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9	预算编制	7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1 分。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 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9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 70%的,得 2 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 2 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 1 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 1 分)。	0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	1.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2 分;	4.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 2 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 1 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 2 点指标中）； 对上述 3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 执行 情况	44	资金 管理	18	部门预算 资金支出 率	7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 7 分；2. 100%＞结果≥90%，得 5.6 分；3. 90%＞结果≥80%，得 4.2 分；4. 80%＞结果≥70%得 2.8 分,5. 70%＞结果≥60%得 1.4 分，6. 结果<60%，得 0 分。	5.6
				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 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 0 的，本年度继续为 0 的，得 3 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	3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	1. 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 1 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2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1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 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 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 分 2. 部门预算（1 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 1 分；每超过一天扣 0.5 分，扣完 1 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得 1 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情况。	(3) 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4 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 1 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 1 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 2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 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40 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 30 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在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 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 8 号前按时报送的，得 2 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月报的报送情况。	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资产收益 上缴的及 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 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 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 3 个月）未上缴的， 每 1 笔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资产盘点 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 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 2 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资产管理 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 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 程；如无，扣 1 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 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 定，如有，得 1 分；如否，扣 1 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 号、安财规[2020]2 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得 2 分；如否，发现一次扣 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 2 分； 2. 90%>比率≥75%的，得 1.5 分； 3. 75%>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2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项目完成率×8。	6
		效果性	20	社会环境效益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	1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 6 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 8 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1. 5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加减 分项		工作表现 加减分指 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 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0
合计分数								83.1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良